



##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9/2  
31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c)

### 工作安排：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波多野里望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8/108 号决定 编写的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最后工作文件

1.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第 1996/114 号决定中注意到编制一套对其充分适用的议事规则汇编的必要性和好处，决定委托波多野里望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有关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充作讨论的基础，其中将包括：

- (a) 可对小组委员会程序适用的现有准则、决定和其他文书的汇编；
- (b) 需要小组委员会解决的程序问题清单。

2.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波多野里望先生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7/3)，请他向下届会议提交一份订正工作文件（第 1997/16 号决议）。令人遗憾，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没能审议这份订正工作文件（E/CN.4/1998/3），但通过了第 1998/108 号决定，波多野里望先生参照所听取的评论、对该议题提出的意见以及主席关于提高小组委员会效能的说明，(E/CN.4/Sub.2/1998/38)，对工作文件进一步修订，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3. 本文件是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8/108 号决定提交的。



## 导 言

4. 首先，必须指出，小组委员会完全了解下面两个事项必须通过人权委员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之后才能正式适用于小组委员会：

(a) 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措词的任何改动；

(b) 可能对议事规则要旨有重大改变的准则、决定或惯例的任何规定。

另一方面，小组委员会认为纯属补充性质不违反议事规则的准则、决定和惯例，可适用于小组委员会，而不须寻求经社理事会核可。基于这一理解，作者编写了这份新的最后工作文件。

5. 由博叙伊先生担任主席的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会期工作组于1997年审查了上份工作文件中所载的头38条并取得了一致意见。它们的行文与本文件出入不大。因此，小组委员会不妨侧重审查本工作文件所载余下的条款。

6. 为了方便读者，与一个以上主题有关的准则、决定和惯例，将同上一份工作文件一样，在所有有关主题下列出。例如，规定“答辩权的时限”的决定在“发言时间”和“答辩权”下都列出。

7. “小组委员会可适用的议事规则、准则、决定和惯例汇编草案”见本文件附件。

## 附 件

### 小组委员会可适用的议事规则、 准则和惯例汇编草案

#### 一、会 议

##### 第 1 条(会议次数)

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称“理事会”)另有决定外，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一届会议。

##### 第 2 条(开幕日期)

1. 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开幕日期由理事会参酌小组委员会的任何建议并同秘书长协商订定。

2. 遇有例外情形，会议开幕日期可由秘书长同大会会议委员会协商，并于可行时同小组委员会主席协商改订。

##### 惯例 1

每届会议开始时，小组委员会为世界各地一切形式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默哀一分钟。（第 1994/103 号决定，1997 年修订）

##### 第 3 条(开会地点)

除理事会参酌小组委员会建议并同秘书长协商指定其他地点外，各届会议都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 第 4 条(会议开幕日期的通知)

秘书长最迟应于六个星期前将每届会议第一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通知小组委员会委员。

## 二、议 程

### 第 5 条(临时议程的草拟)

1. 秘书长应尽可能同主席协商，草拟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本规则所规定的一切项目和下列各方面所建议的项目，应列入临时议程：
  - (a) 小组委员会上届会议；
  - (b) 大会；
  -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d) 人权委员会；
  - (e)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 2 之二. 如秘书长和主席完全同意，临时议程可列入下列方面建议的项目：
  - (a)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组；
  - (b) 主席；
  - (c) 小组委员会委员；
  - (d) 秘书长；
  - (e) 专门机构，但须按照第 72 条的规定办理；
  - (f) 非政府组织，但须按照本条第 4 款的规定办理。
3. 按照第 2 之二款建议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连同基本文件一起，应在充裕的时间内即最迟在每届会议开幕前七个星期提交秘书长。
4. (a) 具有普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以建议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但：
  - (一) 有意建议此种项目的组织最迟应在届会开幕前九个星期通知秘书长，并应在正式建议项目之前，适当考虑秘书处可能提出的评论。
  - (二) 此种建议连同基本文件，最迟应于会议开幕前 7 个星期正式提交。
- (b) 按照本款规定建议的项目，如获得三分之二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的通过，应列入小组委员会议程。

#### 第 6 条(临时议程的发送)

1. 秘书长最迟应在届会开幕前六个星期将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发送给小组委员会所有委员。
2. 在特殊情况下，秘书长可以因书面说明的理由，最迟在届会开幕前四个星期，递送与临时议程所列项目有关的基本文件。

#### 第 7 条(议程的通过)

小组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按照第 15 条规定选举主席团后，根据第 5 条所称临时议程，通过本届会议议程。

#### 第 8 条(议程的修改)

小组委员会可在会议期间修改议程，对项目有所增减、推迟或修正。只有重要和紧急项目，才可在会议期间增列于议程。

#### 第 9 条(下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秘书长应在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上提出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按每个项目，说明将在该项目下提出的文件，并说明编写这些文件是以何种立法为根据，以便小组委员会视文件对小组委员会工作的贡献和在当前情况下的紧急性和恰当性，加以审议。

### 三、代 表

#### 第 10 条(委员的任期)

除理事会另有决定外，小组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应自他们在人权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的选举中当选时开始，至他们在人权委员会四年后举行的选举中没有当选时为止。

## 惯例 2

在小组委员会中，“委员”一词用于指“专家和其候补”和“专家或其候补”，视情况而定。

### 第 11 条(代表)

不适用于小组委员会。

### 第 12 条(代表在认可前的权利)

不适用于小组委员会。

### 第 13 条(候补)

1. 联合国每个会员国可指定一名代替“专家”行事的“候补”，与“专家”一起在第 10 条规定的选举中候选。如此指定的“候补”在作为“专家”行事时应具有与“专家”相同的地位，包括表决权。

2. 不适用于小组委员会。

## 惯例 3

1. 候补可与其专家一起参加小组委员会的所有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2. 候补只有在有关专家无法分身时才可当选为主席团成员或特别报告员；
3. 候补不得取代担任主席或报告员的其有关专家，除非小组委员会另有决定。
4. 候补不得坐到在主席台上的其有关专家的位置上。

### 第 14 条(顾问)

不适用于小组委员会。

#### 惯例 4

专家在必要时可由其顾问和/或助理陪同出席公开会议。

### 四、主席团成员

#### 第 15 条(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小组委员会应在一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其委员中选举主席一人、不分先后次序的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

#### 惯例 5

1. 除非小组委员会另有决定，从 1999 年开始，主席将按以下顺序从五个地理区域选出：亚洲、东欧、西欧和其他、拉丁美洲、非洲。

2. 除非小组委员会另有决定，从 1999 年开始，报告员将按以下顺序从五个地理区域选出：拉丁美洲、非洲、亚洲、西欧和其他东欧。

#### 第 16 条(任期)

1. 除第 19 条规定的情况外，小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至继任人选出时为止，并有资格连选连任。

#### 第 17 条(代理主席)

1.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时，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2. 主席如根据第 19 条的规定停止履行职务时，在新主席选出前，主席团其余成员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 第 18 条(代理主席的权力)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具有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 第 19 条(另选主席或主席团其他成员)

如主席或主席团其他成员无法执行其职务或不再是小组委员会委员，他或她应停止担任该项职务，并应另选新的主席团成员在其未了的任期内担任其职务。

### 第 20 条(主席团成员的表决权)

主席应有表决权。

### 惯例 6

1. 主席可以不行使其表决权，除非小组委员会另有决定。
2. 不代理主席的副主席和报告员可行使其表决权。

## 五、附属机构

### 第 21 条(工作组的设立)

1. 在一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可设立由小组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被认为必要的工作组，并将议程上任何问题发交它们审议并提出报告。
2. 得到经社理事会事先认可，并经秘书长同意，可授权此种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休会期间开会。
3. 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的成员应由主席根据五个地理区域的建议、并得到小组委员会核可后任命。

### 第 22 条(小组委员会的设立)

不适用于小组委员会。

### 第 23 条(主席团成员)

除非小组委员会另有决定，其工作组应自行选举主席团成员。

惯例 7

1. 原则上，工作组将选举一位主席和一位报告员。
2. 不过，工作组可自行决定只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兼报告员。

第 24 条(议事规则)

小组委员会议事规则应在可适用范围内适用于其工作组的会议。

六、秘书处

第 25 条(秘书长的职责)

1. 秘书长在小组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上应以秘书长的资格执行职务。他或她可指定一位秘书处成员作为其代表。
2. 小组委员会所需要的工作人员，由秘书长提供和领导。秘书长并负责为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作一切必要的安排。
3. 秘书长应随时将任何可能提交小组委员会审议的问题通知小组委员会委员。

第 26 条(秘书处的职责)

秘书处应：

-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 (b) 接受、翻译和散发文件；
- (c) 酌情印刷、公布和散发会议记录、小组委员会的决议和所需要的文件；
- (d) 保管归档文件；
- (e) 一般执行可能需要的所有其他工作。

#### 第 27 条(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长或其代表可在不违反第 43 条规定的情况下,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向小组委员会提出口头以及书面说明。

#### 第 28 条(支出概算)

1. 在小组委员会通过涉及联合国经费支出的提案以前,秘书长应编制执行此一提案所涉的方案概算,并向小组委员会提出,在小组委员会审议此一提案时,主席应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并讨论该项概算。

2. 小组委员会通过人权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的任何方案概算,必须按其预计达成的目标编制。

### 七、语 文

#### 第 29 条(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小组委员会的正式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语文。

#### 第 30 条(口译)

1. 以一种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各种正式语文。

2. 发言者可用正式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他或她应安排将发言译成正式语文之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正式语文,将发言口译成其他各种正式语文。

#### 第 31 条(记录所用语文)

记录应以工作语文写成。如有委员提出请求,应将任何记录的全部或一部分译成其他任何一种正式语文。

### 第 32 条(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所用语文)

小组委员会所有决议、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应以各种正式语文印发。

## 八、记录和报告

### 第 33 条(会议的录音记录)

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均应由秘书处制作录音记录，并予以保管。如小组委员会作出决定，各工作组的会议也可制作录音记录，并予以保管。

### 第 34 条(会议的简要记录)

小组委员会或其工作组的会议，除非得到理事会的具体授权，不得编制简要记录。

### 第 35 条(公开会议的记录)

1. 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公开会议，经许可并有必要时，应由秘书处编制简要记录。简要记录应尽快散发给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全体成员和任何其他与会者。他们可在收到简要记录后一个星期内，向秘书处提出更正。在特殊情况下，会议主持者可与秘书长磋商，延长提出更正的期限。对此种更正如有异议，应由与记录有关的机构会议主持者在必要时查听会议录音记录后，作出决定。简要记录的各项更正将综合编成一个更正表，在该届会议结束后印发。

2. 简要记录及其综合更正表应迅速散发给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简要记录印发后，可任由公众查阅。

### 第 36 条(非公开会议的记录)

小组委员会非公开会议的记录应迅速散发给小组委员会委员。如经小组委员会作出决定，此类记录应提供给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此类记录可在小组委员会决定的时间和条件下公布。

### 第 37 条(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小组委员会应就每届会议的工作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其中载有建议的简明摘要和需要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问题的说明。小组委员会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将其建议和决议拟成草案方式，供人权委员会批准。

### 第 38 条(正式决定和报告的发送)

小组委员会所通过的正式决定和报告全文应尽快散发给小组委员会全体委员和任何其他与会者。此类决定和报告的印本应于会议结束后尽快散发给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第 74 条提到的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普通或特别咨商地位或列入名册的有关非政府组织。

## 九、公开或非公开会议

### 第 39 条(通则)

除非小组委员会另有决定，小组委员会会议应公开举行。

### 理事会第 1503 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第 5 段，在非公开会议上审议“1503 程序”。

### 惯例 8

小组委员会在每届会议期间至少安排一次只有小组委员会委员参加的非公开会议，以便审议工作方法和其他问题。

## 新建议 1

小组委员会审议关于“人权情况”的议程项目时，应在登记发言的观察员发言者、包括行使答辩权的发言者都已发言之后立即举行非公开会议，以使委员们能够在记忆犹新的时候自由坦率地交流意见。

## 十、会议的掌握

### 第 40 条(法定人数)

小组委员会委员过半数出席即构成法定人数。

### 准则 13(会议时间安排)

按照惯例，不是专门用于通过决议和决定的会议应在预定时间开始。然而，如有一名委员这样要求，会议在不够法定人数之前不得开始。

### 第 41 条(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小组委员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在遵守本规则的情况下全面掌握小组委员会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他或她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他或她可向小组委员会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时间、限制每一委员就某一项目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委员会的权力下。

### 第 42 条(程序问题)

1. 委员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本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委员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所推翻，仍应有效。

2. 委员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 新建议 2

委员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打断另一委员的程序问题发言，除非先提出程序问题的委员正在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 第 43 条(发言)

1. 任何人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不得在小组委员会发言。在遵守第 42、45、48 至 50 条的情况下，主席应按发言者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

#### 惯例 9

主席请他们发言时不在会场的观察员，将丧失就所审议的议程项目发言的权利。

#### 惯例 10

1. 在关于“人权情况”的议程项目下，可要求非政府组织观察员按照主席的指示，而不按它们在发言者名单上的顺序发言，即同希望就同一国家境内人权情况发言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在一起发言。

2. 辩论应限于小组委员会正在讨论的问题，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或她遵守规则。

3. 小组委员会可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委员可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对规定上述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限制的委员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除非小组委员会另有决定，不得超过五分钟。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者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或她遵守规则。

#### 准则 14(发言顺序)

1. 小组委员会委员，任何时候；
2.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3. 政府观察员。

准则 15(发言者名单)

1. 所有议程项目的发言者名单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开放登记。每个议程项目发言报名截止时间将随着会议的进行予以宣布。

2. 在一次会议期间，如果一个议程项目已无发言者，应开始讨论下一个项目，而不结束上一个项目的讨论。

准则 16(发言时间)

每届会议开始时，主席应请与会者遵守依照下列规则为每个项目分配的发言时间，除非主席团另有决定：

(a) 小组委员会委员：

(一) 最多 20 分钟，分成一次或几次发言；

(二) 介绍研究报告或工作文件最多 35 分钟，编写者可将之细分为解释性发言和结论发言。

(b) 政府观察员：

(一) 最多 10 分钟(如果项目包含几个分项目，则总共可达 14 分钟)；

(二) 行使答辩权最多 5 分钟，如果第二次答辩，则最多 3 分钟；

(三) 在即将对一项决议进行表决之前，决议所涉及的国家可作最多 5 分钟的发言[所涉国家政府的代表可立即在表决之间而不在表决之前发言：主席在 1996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作出的裁决]；

(c) 非政府观察员：最多 10 分钟(如果项目包含几个分项目或为联合发言，则总共可达 16 分钟)。

对准则 16 的补充(1)

1. 发言时间

(a) 在关于“人权情况”的议程项目下，所有观察员的最长发言时间，应由分配给观察员的时间除以发言报名截止之前登记的发言者人数来确定。登记截止时间

应定在开始辩论该议程项目的前一天 18 时。如果发言者名单上的几名观察员后来同意作联合发言，他们选出的发言者的时间可以延长。应分配四次会议的时间供上述观察员就关于“人权情况”的议程项目发言。

(b) (a)下的补充准则也适用于希望就其本国的人权事态发展提供资料的政府观察员，条件是他们在上述发言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已经登记。在关于“人权情况”的议程项目下，政府观察员应避免谈及非其本国的人权情况。

(c) 行使答辩权的政府观察员的发言时间不包括在该观察员在(b)下所用的时间内，最长应为五分钟，除非对该国的指控的数量和内容表明需要分配更多的时间，这将由主席应有关观察员的请求决定。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通常应在上文(a)中提及的发言者名单上的人都已发言之后作出，但在例外情况下，经主席允许，可在早些时候作出。

## 2. 时间分配和发言顺序

关于“人权情况”的议程项目下的时间分配应根据以下原则：上文(a)1 所述的发言者名单上的观察员先发言，他们发言完毕后，由行使答辩权的政府观察员发言。小组委员会委员通常应最后发言，不用说，政府观察员也可对小组委员会委员所作的发言行使答辩权。

### 惯例 11

1. 一个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即使代表一个以上非政府组织，也不得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发言两次。

2. 如果一个观察员已在一个议程项目下提出有关“人权情况”的某一问题，他或她不得在另一议程项目下提出同一问题。

### 第 44 条 (发言报名截止)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得到小组委员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如无其他发言者时，主席在得到小组委员会同意后，应宣布辩论结束。此种结束应与小组委员会决定的结束具有同等效力。

### 准则 15(发言者名单)

1. 每个议程项目的发言报告截止时间将随着会议的进行予以宣布。
2. 如果在一次会议期间，一个议程项目已无发言者，应开始讨论下一个项目而不结束上一个项目的讨论。

### 对准则 16 的补充(2)

发言报名截止时间应订在开始辩论关于“人权情况”的议程项目的前一天 18 时。

### 第 45 条 (答辩权)

主席应准许请求答辩的任何政府观察员行使答辩权。政府观察员行使答辩权时的发言应力求简短，并且最好在提出此种请求的会议末尾时作出。

### 对准则 16 的补充(3)

1. 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通常应在发言名单上的人都已发言之后作出，但在特别情况下，经主席允许可在早些时候作出。
2. “关于人权情况的议程项目下的时间分配应根据以下原则：发言名单上的观察员先发言，他们发言完毕后，由行使答辩权的政府观察员发言。小组委员会委员通常应最后发言，不用说，政府观察员也可对小组委员会委员所作的发言行使答辩权。

### 第 46 条 (祝贺)

新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只由卸任主席或卸任主席指定的一位副主席表示祝贺。

### 新建议 3

其他的祝贺应尽量避免和/或缩短。

#### 第 47 条 (哀悼)

哀悼的表示只应由主席代表全体委员作出。主席在小组委员会同意下，可代表全体委员发出函电。

#### 第 48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委员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讨论即付表决。

#### 第 49 条 (暂停辩论)

委员可随时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委员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 第 50 条 (辩论的结束)

委员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委员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委员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 第 51 条 (动议的先后次序)

在遵守第 42 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动议按照其排列的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

#### 第 52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提出)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送交秘书长。除非小组委员会另有决定，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至少应于复制本散发给全体委员二十四小时后，才可加以讨论或付诸表决。

#### 第 53 条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加以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委员重新提出。

#### 第 54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要求决定小组委员会是否有权通过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有关提案付诸表决前先付表决。

#### 第 55 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非经小组委员会决定，不得在同一届会议重新审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动议的委员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 十一、表决和选举

#### 第 56 条 (表决权)

小组委员会每一个委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 第 57 条 (要求表决)

提请小组委员会决定的提案或动议，经任何委员要求，应付诸表决。如果没有委员要求表决，小组委员会可以不经表决而通过提案或动议。

### 第 58 条 (法定多数)

1. 除第 5 条第 4 款第(二)项另有规定外,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过半数作出。
2. 在本规则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一词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委员。弃权的委员被认为没有参加表决。

### 第 59 条 (表决方法)

1. 除第 66 条规定的情况外,小组委员会通常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委员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抽出其名字的委员开始,按小组委员会各委员姓名的英文字母次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委员的姓名均应点到,他或她应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参加任何唱名表决的每一委员所作的表决,均应列入记录。

### 决定 1

小组委员会决定根据第 78 条暂停适用第 59 条,允许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关于 503 程序的议程项目下的提案,以便保护委员们的独立性;

### 决定 2

小组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 1991/32 号决议决定,随时应要求就有关指控各国侵犯人权的提案,包括与实质性提案有关的程序提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 1998/102 号决定)

### 第 60 条 (解释投票)

委员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委员,不得就其提案或动议发言解释投票,除非该提案或动议曾被修正。

## 惯例 12

当表决是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时，委员不在表决之前或之后作解释投票的发言，这是惯例并且符合逻辑。

## 第 61 条 (表决守则)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委员不得打断表决的程序。

## 第 62 条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如经委员请求将提案分部分表决，则应分开提付表决。提案或修正案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应作为一个整体提付表决；提案或修正案如其全部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应视为整个被否决。

## 第 63 条 (修正案)

修正案是对另一项提案只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提案。

## 第 64 条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对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提付表决。如有一个或数个修正案获得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 第 65 条 (提案的表决次序)

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时，除非小组委员会另有决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小组委员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付诸表决。

2. 要求对某项提案不作决定的动议，应较该提案优先表决。

#### 第 66 条 (选举)

一切选举，除了在无异议情况下由小组委员会决定对已商定的一个候选人或整批候选人不进行投票选举外，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 第 67 条

1.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应由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所投的票过半数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缺额。
2. 如获得过半数的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缺额时，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

#### 第 68 条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该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 十二、非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参加

#### 第 69 条 (非联合国成员国的参加)

1. 小组委员会应邀请联合国任何成员国和任何其他国家派代表以政府观察员身份参加小组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2.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组应邀请任何国家派代表以政府观察员身份参加该工作组公开会议。
3. 被如此邀请的国家没有表决权。

#### 第 70 条 (民族解放运动的参加)

小组委员会可邀请大会决议承认的或按照大会决议承认的任何民族解放运动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小组委员会的公开会议，但无表决权。

#### 第 71 条 (专门机构的参加)

根据联合国与专门机构之间的协议，专门机构有权：

- (a) 派代表参加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公开会议；
- (b) 派代表参加与其有关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第 72 条 (与专门机构的协商)

秘书长将一个专门机构建议的任何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的临时议程之前，应与有关机构进行可能需要的初步协商。

#### 第 73 条

1. 建议列入一届会议临时议程或依照第 5 条规定增列于议程的项目中建议由联合国举办的新活动如与一个或一个以上专门机构直接关切的事项有关，应由秘书长和有关机构协商，并就如何协调利用各该机构的资源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

2. 在小组委员会会议过程中，建议联合国举办的新活动如与一个或一个以上专门机构直接关切的事项有关时，应由秘书长尽可能与有关机构代表协商后，将该建议所涉问题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

3. 小组委员会就上述建议作出决定前，应查明是否已与有关机构进行充分协商。

#### 第 74 条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参加)

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任何政府间组织和理事会连续指定或获小组委员会邀请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可派代表参加讨论本组织活动范围内问题的小组委员会公开会议，但无表决权。

### 十三、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 第 75 条 (代 表)

具有普通或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正式授权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公开会议。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列席讨论其职权范围内事项的会议。

#### 第 76 条 (协 商)

1. 小组委员会可直接或通过为此目的设立的一个或多个委员会，同具有普通或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协商。在一切情形下，经小组委员会邀请，或经该组织请求，即可安排此种协商。

2. 经秘书长建议并经小组委员会请求，列在名册上的组织也可向小组委员会陈述意见。

### 十四、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应用

#### 第 77 条 (修正方法)

只有理事会可以修正本规则各条款。

#### 第 78 条 (暂停应用的方法)

小组委员会可暂停应用本议事规则任何条款，但此种暂停应用不得违反理事会任何适用的决定，而且暂停应用的建议须于二十四小时前提出通知，如无委员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任何此种暂停应用，必须限定一个具体明确的目的和达成此一目的所需要的时限。

## 十五、编写研究报告

### 准则 1 (关于研究报告数量的规定)

1. 当委托特别报告员编写中的研究报告数目达到 13 份，除非以前授权编写的一份研究报告已完成，否则不得进行新的研究报告，但委员会直接要求编写的研究报告除外。

2. 其最后报告已提交小组委员会审议的研究报告应被认为已告完成，即使后来决定该报告可每年例如以定期报告的形式更新。

3. 当提出供作决定的研究报告数目超出 13 份时，小组委员会委员应进行磋商，以确定优先次序。

### 准则 2 (研究报告的筹备文件)

1. 在进行任何新的研究报告之前，必须提交一份题为“工作文件”的文件。这份文件，除其他外，应列明研究报告的適切性，包括其适时性、目标和拟议大纲以及拟议时间表。它应采取两三百篇幅的工作文件形式，如有可能，应在提议编写这一研究报告的小组委员会届会期间提交这份工作文件。

2. 编写筹备文件时决不应预先判断最后就研究的进行或最终指定的研究报告编写者作出的决定。

### 准则 3 (编写研究报告的期限)

1. 除非出现与研究专题性质有关的特殊情况，否则，从授权时起，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年。除编写筹备文件外，研究报告分三个阶段：初步报告、进度报告和最后报告。

2. 如果报告员在其任期的任何时候认为，由于遇到困难，他或她需要用三年以上的完成研究报告，报告员应将此问题提交小组委员会，供其在公开辩论有关议程项目时审议。

#### 准则 4 (任命报告员)

1. 在任命报告员时，应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各委员的专门知识，并应适当顾及公平的地域分配。小组委员会委员在会议期间应举行磋商，以便协调新研究报告的专题和负责编写这些报告的专家的任命。为此，应委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汇集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编写研究报告的提议，并在适当的时候通报小组委员会，以便予以商定并作出决定。

#### 准则 5 (任命评论员)

1. 研究报告的编写者可最多任命两名小组委员会委员担任评论员，负责会同编写者对研究报告作深入分析，以便更好地提请小组委员会在审议过程中注意一些重要的或有争议的问题。

2. 如考虑作出此项任命，该任命宜在提交报告的前一届会议上或至迟于提交报告的那届会议开始之时作出。

3. 此项任命决不限制小组委员会任何委员在讨论议程项目的任何时候对提交供审议的报告作出评论的权利。

#### 准则 6 (研究报告清单)

根据惯例并依照委员会第 1982/23 号决议第 3 段，小组委员会应在其年度报告之后附上一份已经完成或尚未完成的研究报告的最新清单，列有下列内容和适当文号：

- (a) 研究报告标题；
- (b) 编写者姓名；
- (c) 法律根据；
- (d) 研究报告时间表；
- (e) 初步报告、临时报告或最后报告的确切提出日期。

#### 准则 7 (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

秘书处应将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以说明形式通知小组委员会各届会议，指出每份研究报告的以下各点：

- (a) 报告的标题，必要时说明报告是否每年修订(定期报告)；
- (b) 编写者姓名；
- (c) 提及与所涉预算问题有关的决定，并说明总额；就每项决定而言，研究报告的某一阶段完成后实际使用的拨款总额；
- (d) 研究报告编写者最近所提建议的摘要；秘书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或各有关机构或非政府组织在规则、措施或做法上对这些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 十六、决议和决定

#### 准则 8 (决议和决定的数量)

为了更好地估计决议和决定在数量方面的趋势并提倡自律以减少决议和决定的数目，秘书处应在小组委员会各届会议上就前三年的情况提出一份比较表，显示按类别审议的决议和决定数目。该表列有：

- (a) 仅涉及小组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
- (b) 提交人权委员会供采取行动或供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说明其中有多少决议和决定还将提交理事会通过；
- (c) 属于任何类别的涉及某一国家人权情况的决议；
- (d) 与提交研究报告有关的决议和决定；
- (e) 推迟通过或撤回的决议和决定；
- (f) 主席的庄严协商一致声明；
- (g) 依照财务条例第 13.1 条和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交的说明各项决议和决定所涉财务问题的文件。

### 准则 9 (自律)

每次会议开始时，主席应请秘书处向小组委员会通报已登记的决议和决定数量，以鼓励在这方面的自律。

### 准则 9 之二 (协商)

如果预定提出的决议和/或决定总数被发现超过所希望的数目，主席将与打算提交一项以上决议和/或决定的委员商量以便在各委员之间保持平衡。

### 准则 10 (共同提案人)

在提交一项决议或决定草案时，主席如果注意到没有获得至少四名提案人的签名，则与主席团成员磋商之后，可请发起人或共同提案人撤回草案。如果发起人或有一个共同提案人表示反对，草案就应保留在议程上。

### 准则 11 (主席的磋商)

在提交决议或决定草案之前的磋商期间，或在秘书处登记之后，主席经同主席团成员磋商后应查明是否宜请参加这种磋商的所有各方用主席提出的获得他们同意的庄严协商一致声明取代该决议或决定草案。该声明将全文载于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和简要记录中。

### 准则 12 (提交决议或决定草案的截止日期)

在不损害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规定的前提下，决议和决定草案应在预定表决的日期至少三个工作日之前提交。在涉及财务问题的情况下，此限期应定为四日。

## 十七、关于人权情况的议程项目

### 对准则 16 的补充

#### 1. 发言时间

(a) 作为补充准则 16 的一项准则，所有观察员在关于“人权情况”的议程项目下的最长发言时间，应由分配给观察员的时间除以发言报名截止之前登记的发言者人数来确定。截止时间应定在开始辩论关于“人权情况”的议程项目的前一天 18 时。如果发言名单上的几名观察员后来同意作联合发言，他们选出的发言者的时间可以延长。应分配四次会议的时间供上述观察员发言。

(b) 上文(a)下的规则也适用于希望就其本国的人权事态发展提供情况的政府观察员，条件是他们在上述发言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已经登记。政府观察员通常应避免在关于“人权情况”的议程项目下谈及其他国家的人权情况。

(c) 行使答辩权的政府观察员的发言时间不包括该观察员政府根据在上文(b)下所用的时间，答辩发言时间最长五分钟，除非对该国的指控的数量和内容表明有理由分配更多的时间，这将由主席应有关观察员的请求决定。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通常应在上文(a)中提及的发言名单上的人都已发言之后作出，但在例外情况下，经主席允许，可在早些时候作出。

#### 2. 时间分配和发言顺序

关于“人权情况”的议程项目下的时间分配应根据以下原则：上文 1(a)所述的发言名单上的观察员先发言，他们发言完毕后，由行使答辩权的政府观察员发言。小组委员会委员通常应最后发言，不用说，政府观察员也可对小组委员会委员所作的发言行使答辩权。

### 主席的说明

在审查一国似乎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情况时，小组委员会的一位专家如为该国国民，该专家最好不参加辩论。该专家是否在公开讨论中发言，最后决定仍由专家本人作出。(E/CN.4/Sub.2/1998/38, 第 28 段)

### 决定 3

小组委员会决定，它将依惯例在通过议程之后两日审议关于人权情况的议程项目。

## 十八、关于 1503 程序的议程项目

### 理事会决定 1

理事会决定，审议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的程序应在非公开会议上进行。

### 决定 1

小组委员会决定，根据第 78 条暂停适用第 59 条，允许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关于 1503 程序的议程项目下的提案，以便保护委员们的独立性。[第 1989/111 号、第 1990/111 号决定]

### 决定 4

小组委员会决定同意来文工作组表示的意见，即不能将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用作赔偿或补救机制处理因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遭受人生痛苦或其他损失而提出的赔偿要求。[第 1991/104 号决定]

一些委员在小组委员会上提出并获得多数委员  
支持、但尚未正式批准为决定的新规则

新的第 1 条（登记选择工作语文）

小组委员会委员应向秘书处登记，表明他们希望得到何种工作语文的研究报告、工作文件和任何其他文件。

新的第 2 条（提交文件的时限）

1. 受委托负责编写研究报告、工作文件和任何其他文件以提交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和其他委员，至迟应于届会开幕前十个星期将文件送交秘书处。

2. 在上述期限前未提交的研究报告、工作文件和任何其他文件，可能在下届会议上得不到审议，除非小组委员会另有决定。

新的第 3 条（立即分发各工作语文的文件）

1. 研究报告、工作文件和任何其他文件一俟就绪，可以任何一种语文分发，秘书处应按照在秘书处登记选择的语文立即将文件寄给这些小组委员会委员，不要等待译成另外两种工作语文。

2. 秘书处应至少在届会开幕前两个星期将下列文件寄给小组委员会委员：

(a) 附加说明的议程和与届会有关的其他文件；

(b) 至迟在届会开幕十个星期提交秘书处的研究报告、工作文件和任何其他文件。

新的第 4 条(工作组主席的地域分配)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时，每个工作组应充分注意地域分配，并考虑到其他工作组已选出的主席兼报告员的国籍。

-- -- -- -- --